

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設置辦法（修正全條文）

96.08.03	高醫院護字第 0960006565 號函公布
98.11.17	98 學年度第 5 次護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99.03.11	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99.03.25	高醫院護法字第 098001 號函公布
101.06.11	100 學年度第 10 次護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1.07.12	100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101.07.19	高醫院護字第 1011101915 號函公布，並自 101.8.1 起生效
103.02.18	102 學年度第 8 次護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3.05.06	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3.06.11	高醫院護字第 1031101938 號函公布
106.10.17	106 學年度第 4 次護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7.01.04	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9.08.20	109 學年度第 1 次護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9.09.23	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 1 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 護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，對外代表本學院行使各項職務，院長之聘任依本學院院長遴選及代理辦法規定辦理，自教授中遴選，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

第 3 條 本學院視院務發展需要設「教學」、「研發暨國際」及「綜合」等三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由院長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

本學院得置秘書、專員、組員、辦事員、技正、技士及技佐等若干人。

第 4 條 本學院設護理學系（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）及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。

第 5 條 本學院因教學、研究之需要，得設各中心，其設置要點另訂定之。

第 6 條 本學院護理學系置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，其產生方式依護理學系主管遴選及代理規定辦理，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，報請校長選擇後聘兼之。

系主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期滿之連任由院長徵詢該系遴選委員會意見，予以評鑑後，得連任一次。

系主任於任期中有不適任之情形，由該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，院長陳報校長，經校長核定後免兼主管職務。

護理學系碩士班、博士班各置班主任一人，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

本學院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，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，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主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期滿經校長同意後得連任一次。

碩士班、博士班及學位學程主任於任期中有不適任之情形，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主管職務。

第 7 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，為院務決策會議，討論並議決重大事項。

院務會議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（兼召集人）、學系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、碩士班班主任、博士班班主任及各組組長。

二、遴選委員：由本學院專任教師互選之。學系、學位學程至少有一人保障名額。

三、學生代表：一至二人。

四、行政人員代表：一人。

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本學院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院長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院務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 8 條 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院務發展計畫。
- 二、設置辦法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- 三、學系、學位學程及研究中心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- 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等院內重要事項。
- 五、有關教學、課程規劃之研擬。
- 六、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七、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

第 9 條 本學院為推動院務發展，設下列各委員會：

- 一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- 二、課程委員會。
- 三、學生實習委員會。
- 四、研究發展暨國際交流委員會。
- 五、其他常設或由院長指派之臨時性委員會或會議。

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定之。

第 10 條 本學院所屬學系、學位學程設系務、學位學程會議，由系、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師等組成之。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討論與其學業、生活有關之事項。以系、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，負責研議該系、學位學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。本學院必要時得辦理院、系、學位學程聯席會議。

第 11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設置辦法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

96.08.03 高醫院護字第 0960006565 號函公布
 98.11.17 98 學年度第 5 次護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 99.03.11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 99.03.25 高醫院護法字第 098001 號函公布
 101.06.11 100 學年度第 10 次護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 101.07.12 100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 101.07.19 高醫院護字第 1011101915 號函公布，並自 101.8.1 起生效
 103.02.18 102 學年度第 8 次護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 103.05.06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
 103.06.11 高醫院護字第 1031101938 號函公布
 106.10.17 106 學年度第 4 次護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 107.01.04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
 109.08.20 109 學年度第 1 次護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 109.09.23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 1 條 同現行條文	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	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。
第 2 條 同現行條文	第二條 護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，對外代表本學院行使各項職務，院長之聘任依本學院院長遴選及代理辦法規定辦理，自教授中遴選，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	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。
第 3 條 同現行條文	第三條 本學院視院務發展需要設「教學」、「研發暨國際」及「綜合」等三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由院長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 本學院得置秘書、專員、組員、辦事員、技正、技士及技佐等若干人。	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。
第 4 條 同現行條文	第四條 本學院設護理學系（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）及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。	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。
第 5 條 同現行條文	第五條 本學院因教學、研究之需要，得設各中心，其設置要點另訂定之。	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。
第 6 條 本學院護理學系置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，其產生方式依護理學系主管遴選及代理規定辦理，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	第六條 本學院護理學系置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，其產生方式依護理學系主管遴選及代理辦法規定辦理，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	1.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。 2.修改條文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人，報請校長選擇後聘兼之。</p> <p>系主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期滿之連任由院長徵詢該系遴選委員會意見，予以評鑑後，得連任一次。</p> <p>系主任於任期中有不適任之情形，由該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，院長陳報校長，經校長核定後免兼主管職務。</p> <p>護理學系碩士班、博士班各置班主任一人，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</p> <p>本學院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，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，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主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期滿經校長同意後得連任一次。</p> <p>碩士班、博士班及學位學程主任於任期中有不適任之情形，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主管職務。</p>	<p>至三人，報請校長選擇後聘兼之。</p> <p>系主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期滿之連任由院長徵詢該系<u>主管</u>遴選委員會意見，予以評鑑後，得連任一次。</p> <p>系主任於任期中有不適任之情形，由該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，院長陳報校長，經校長核定後免兼主管職務。</p> <p>護理學系碩士班、博士班各置班主任一人，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</p> <p>本學院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，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，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主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期滿經校長同意後得連任一次。</p> <p>碩士班、博士班及學位學程主任於任期中有不適任之情形，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主管職務。</p>	
<p>第7條 同現行條文</p>	<p>第七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，為院務決策會議，討論並議決重大事項。 院務會議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 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（兼召集人）、學系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、碩士班班主任、博士班班主任及各組組長。 二、遴選委員：由本學院專任教師互選之。學系、學位學程至少有一人保障名額。 三、學生代表：一至二人。 四、行政人員代表：一人。 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本學院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院長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 院務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得決議。</p>	<p>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。</p>
<p>第8條 同現行條文</p>	<p>第八條 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</p>	<p>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一、院務發展計畫。 二、設置辦法及各種重要章則。 三、學系、學位學程及研究中心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 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等院內重要事項。 五、有關教學、課程規劃之研擬。 六、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 七、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	
第 9 條 本學院為推動院務發展，設下列各委員會： 一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。 二、課程委員會。 三、學生實習委員會。 四、 <u>研究發展暨國際交流委員會</u> 。 五、其他常設或由院長指派之臨時性委員會或會議。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定之。	第 <u>九</u> 條 本學院為推動院務發展，設下列各委員會： 一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。 二、課程委員會。 三、學生實習委員會。 四、國際交流委員會。 五、其他常設或由院長指派之臨時性委員會或會議。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定之。	1.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。 2.修改條文。
第 10 條 同現行條文	第 <u>十</u> 條 本學院所屬學系、學位學程設系務、學位學程會議，由系、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師等組成之。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討論與其學業、生活有關之事項。以系、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，負責研議該系、學位學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。 本學院必要時得辦理院、系、學位學程聯席會議。	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。
第 11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校務會議 <u>審議通過</u> 後，自公布日起 <u>實施</u> 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 <u>十一</u>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	1.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。 2.修改條文。